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814號

聲請人 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凡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禎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禎新工程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美馨